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作**  
**收購森川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組合之100%），代價為47,802,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悉數償付及解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組合之100%），代價為47,802,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悉數償付及解除）。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Expert Mag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Ever Grand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Lam Tsun On先生（「**Lam**先生」）、Lee Wai Lon先生（「**Lee**先生」）及Fan Lun Ming先生（「**Fan**先生」）（各自為一名「擔保人」及統稱為「擔保人」）；及
- 4)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Lam先生、Lee先生及Fa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賣方之65%、25%及10%。Lam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Lam先生、Lee先生及Fan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組合之100%。

### 代價

總額為47,802,000港元之代價須於完成時獲悉數償付及解除，方式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6港元發行及配發257,000,000股代價股份。為保護買方利潤保證項下或與之有關之權利及權益，於上述257,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全部組合中，僅149,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直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將予發行之108,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之餘下組合於根據下文「利潤保證」一節所述條款後續條文出售後，將隨即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之身份存置（「股份託管」）。除根據股份託管外，買方及本公司不得共同或個別出售託管股份或其任何組合、產生與此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7,000,000股代價股份（包括託管股份）後，代價須已及須被視為已獲悉數償付及解除，而賣方不得就代價或任何部分代價的償付或解除或任何其他方面對買方及／或本公司提出任何追索權。

為免生疑，買方及本公司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代價，用以償付及／或解除代價或其任何部分。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最近期業務及未來前景之發展；(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i)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草擬估值51,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在不損及當中所載任何其他條文下，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不得少於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不得少於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統稱「利潤保證」）。就利潤保證而言，託管股份組合的一半應具有一(1)年禁售期，該禁售期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滿首個週年之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託管股份組合的餘下一半應具有兩(2)年禁售期，該禁售期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滿第二個週年之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倘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後賬目中披露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已達成或實現，則本公司應向賣方解除託管股份組合的一半。同理，倘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中披露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已達成或實現，則本公司應向賣方解除託管股份組合的餘下一半。為免生疑，就本公司向賣方解除託管股份組合的一半而言，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及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應彼此獨立。而無論是就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或就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解除託管股份組合的一半，均不受限於或以達成或實現利潤保證的其他部分為前提條件。

倘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後賬目中披露可能無法達成或實現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不足6,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於核數師刊發二零二零年完成後賬目之後30個營業日內，將託管股份組合的一半註銷，而成本及開支由賣方及擔保人承擔。

此外，賣方及擔保人應按等額基準共同、各別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補償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的差額（「二零二零年差額補償」）。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的差額以及二零二零年差額補償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其中：

「A」表示6,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項下之保證利潤金額；

「B」表示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後賬目中披露的目標公司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及

「C」表示二零二零年利潤保證的差額，其將由賣方及擔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差額補償，按等額基準共同、各別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給予補償。

倘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中披露可能無法達成或實現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不足6,5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於核數師刊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之後30個營業日內，將託管股份組合的（餘下）一半註銷，而成本及開支由賣方及擔保人承擔。

此外，賣方及擔保人應按等額基準共同、各別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補償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的差額（「二零二一年差額補償」）。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的差額以及二零二一年差額補償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D - E = F$$

其中：

「D」表示6,5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項下之保證利潤金額；

「E」表示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中披露的目標公司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及

「F」表示二零二一年利潤保證的差額，其將由賣方及擔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差額補償，按等額基準共同、各別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給予補償。

買方可對賣方及／或擔保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強制執行二零二零年差額補償及／或二零二一年差額補償（統稱「差額補償」），猶如差額補償金額乃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各別結欠及欠付買方之債務。倘買方對差額補償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強制執行，則賣方及擔保人應共同及不可撤銷地彌償買方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此外，賣方及擔保人應共同彌償本公司因及／或就下列各項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i) 股份託管及（如適用）根據買賣協議其後向賣方解除託管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及(ii)（如適用）根據買賣協議註銷託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 董事會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買方另有要求，否則所有擔保人須於完成後立即辭任目標公司董事，惟彼等仍可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兩(2)年（該期限可通過有關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以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身份一直或繼續為目標公司服務。此外，目標公司應自完成之時起或於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而賣方及擔保人應共同及不可撤銷地促使目標公司委任買方提名之人士為目標公司之董事。為免生疑，自完成之時起，買方所委任的有關董事將(i)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ii)構成目標公司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免生疑，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應從買方所委任的董事中獲委任（或獲選舉）。

##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5.2%。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處於一般授權之限額內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6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11.4%；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9港元折讓約15.1%；及
- (i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8港元折讓約14.8%。

發行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買方已獲授及／或取得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b) 賣方為且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d) 業務持續進行及無任何中斷，且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未受到任何停止、終止或暫停的威脅；
- (e) 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之第三方權利；
- (f) 買方已就業務、商標及／或目標公司之法律、商業、財務、合規、營運及買方認為適當及適宜的其他方面完成盡職審查檢查（「**盡職審查檢查**」），而盡職審查檢查之結果及結論已獲買方合理信納；
- (g) 經營及管理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倘有）仍然有效及生效；
- (h) 目標公司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且目標公司並未無力償債，亦未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或接管申請；

- (i) 目標公司概無結欠及／或欠付賣方及／或擔保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或任何其他方款項；
- (j) 目標公司並未遭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勞資糾紛，亦無針對目標公司之任何涉及或源自勞資糾紛的懸而未決、擬提起、面臨威脅、被提起、進行中或持續進行的訴訟；
- (k) 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已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信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管理賬目日期（包括該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 (l) 於完成後根據本公告「董事會組成」一節委聘擔保人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條款已獲同意；及
- (m)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或由彼等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除上述(d)至(m)項所述的有關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但概不可由賣方）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內，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予以豁免，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以確保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及／或滿足先決條件（已獲買方根據本條前述規定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一段已獲買方豁免的相關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滿足，除非買賣協議訂約方（擔保人除外）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具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且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索賠，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代價股份之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357,443,000	24.99%	357,443,000	21.18%
王力平先生 (附註1)	192,100,000	13.43%	192,100,000	11.39%
元琴女士 (附註2)	192,270,000	13.44%	192,270,000	11.40%
賣方	—	—	257,000,000	15.23%
其他公眾股東	688,489,760	48.14%	688,489,760	40.80%
合計	<b><u>1,430,302,760</u></b>	<b><u>100%</u></b>	<b><u>1,687,302,760</u></b>	<b><u>100%</u></b>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之全部股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於世勤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4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力平先生個人擁有46,600,000股股份。
- (2) 於元琴女士在其中擁有權益的192,270,000股股份中，(i) 135,700,000股股份乃由元琴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56,570,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吳天墅先生持有。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成立四年及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包括個人護理及消毒產品以及自有品牌的口罩或作為其他品牌的OEM)以及相關商業活動。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藥房。

分別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379,387	4,791,561
除稅前純利	153,515	277,347
除稅後純利	130,393	272,054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305,503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股本證券買賣、物業投資、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食品添加劑業務、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下滑至71,2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連續三年出現下跌。鑒於全球性大流行病及地緣政治局勢帶來的營運困難及重大挑戰，本集團正在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達致長遠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本集團已深度佈局發展醫療及保健產品買賣業務（「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善用資源將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及快速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對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持續發展具有濃厚的興趣，

鑒於全球範圍內爆發COVID-19及公共衛生意識提升，對醫療及個人護理及防護產品（包括口罩及消毒產品）的需求已大幅增加，因而相關行業的市場前景廣闊。

憑藉中國成熟的OEM製造商網絡提供的各類個人護理及防護產品的可靠供應來源，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獲錄入香港公立醫院的供應商名單。目標公司亦透過具有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卓越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推廣產品，吸引個人客戶下單，收集及分析彼等的消費偏好以及其他一手市場資訊，讓目標公司在中國OEM製造商廣泛網絡的協助下利用該等資源並將其轉化為合適產品，及時迎合客戶需求。透過成功實施銷售團隊的銷售激勵計劃及憑藉目標公司共同創辦人的廣闊人脈，目標公司已成功將分銷網絡擴展至約400家藥房（主要為中小型藥房），幾乎遍佈香港各地區，並為藥房中一般銷售的各類產品建立廣泛的分銷渠道。

得益於有效的營銷策略及已建立的分銷網絡，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錄得增長，達致約24,9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當前除與個人護理、防護及消毒產品有關的訂單保持穩定外，目標公司正持續將產品多樣性擴充至核酸檢測（亦稱為RNA或PCR檢測）、COVID-19的醫學診斷檢驗及各類保健產品，以滿足由於COVID-19持續流行以及由此提升之公眾健康及個人衛生意識而導致的相關產品可預見性地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穩定的業務計劃，透過成熟的分銷網絡開發不同產品，預期目標公司將保持增長勢頭。目標公司亦正在尋求加深與公立醫院及政府機關的合作機遇，並將在簡化網上銷售平台上投入更多資源，從而讓個人客戶可更輕鬆地下單，以降低與傳統分銷渠道相較的交易成本。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相關行業的理想商機，此舉將形成買賣業務的潛在協同作用並可令本集團使用現有分銷網絡並多樣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而這與本集團的策略相符。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統稱
「核數師」	指	買方將於完成後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之目標公司核數師（即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該核數師應取代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及／或由其委任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包括個人護理及消毒產品以及自有品牌的口罩或作為其他品牌的OEM）以及相關商業活動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應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除非獲另行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的金額47,80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代價的257,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86,060,552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6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管理賬目日期前已作出及／或編製之管理賬目，而管理賬目須載列及指明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所有存貨清單及應收賬款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作出及／或編製管理賬目的截止日期，應為緊接完成前曆月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賬目，乃由核數師編製及出具
「二零二一年完成後賬目」	指	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之經審核賬目，乃由核數師編製及出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恒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組合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森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商標」	指	目標公司或由其採納的商標，不論是為、就業務及／或業務的開展、營運、管理或發展或與之相關
「賣方」	指	<b>Expert Magic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